

合同编号：

天祝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 2021 年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蔬
菜
流
通
环
节
尾
菜
处
理
利
用
服
务
采
购
合
同

提供服务方：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服务方：天祝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天祝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 2021 年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蔬菜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服务政府采购合同

需方：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

供方：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 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GSXDL2021--26） 招标结果，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签订地点：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

二、签订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三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编号为 GSXDL2021--26 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四、采购服务内容

供方就天祝藏族自治县 2021 年度在蔬菜流通环节产生的尾菜通过生产有机肥、添加生物菌剂集中深翻还田等处理方式（处理方式需得到需方的认可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同时，供方在采纳集中深翻还田方式处理过程中，需在需方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、指导下，通过添加生物菌剂



深翻还田，开展尾菜处理实验示范。按供方无害化处理 1 吨尾菜 47 元的奖补标准，根据实际核算的尾菜处理量给予奖补。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供方需将我县蔬菜流通环节产生的尾菜处理利用，处理利用率到达 50% 以上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壹佰万元整（小写：1000000 元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向供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经双方核定处理数量，支付核定金额的 50%；项目验收结束后，将核定金额的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供方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需方组织具有专业技能的人员，严格按照招标文进行验收，核算实际的尾菜处理量。

八、供方责任及义务

1、质量标准：供方需将我县蔬菜流通环节产生的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50% 以上。

2、供方应积极对现有处理设施和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改造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完成处理设施、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、备案等前期手续，不断提升处理能力，逐步实现全县流通环节尾菜规模化处理。

3、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。

4、供方按合同要求，须对集中的尾菜在 12 小时内进行及时处理。

九、需方责任及义务



- 1、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无偿为供方提供技术服务。
- 2、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配合供方协调各乡镇及相关企业、部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或本合同规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%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3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并承担供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，不按时验收，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一份，供方一份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，市财政局政



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需方：(章) 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 环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 地址：天祝县华藏寺镇团结路 47 号 电话：0935-3122</p>	<p>供方：(章) 甘肃绿能农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天祝县华藏寺镇红大口 电话：0935-3135900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1.9.1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1.9.1</p>
<p>开户行：天祝藏族自治县农村环 境卫生整治服务中心 账号：</p>	<p>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祝支行 账号：61013100500008081</p>

